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26號

原　　告　譚正宗

被　　告　業豐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龔群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,4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2,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前受雇於被告擔任不動產營業員，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專業法律與房地產知識，負責承接不動產物件之開發、廣告行銷、客戶帶看、契約磋商、及促成交易等居間仲介之工作，被告應依不動產經紀業實務慣例及兩造約定給付報酬。原告自民國114年4月起完成故鄉美濃小資族三房平車案件、近楠梓交流道景觀四房案件、蘋果森林三房平車案件之不動產成交案件，應受有業務獎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4,220元，惟被告迄未給付。另被告先行預扣執行業務所得稅款共2萬8,185元，卻未代原告辦理申報及繳納，致原告受有實質報酬之損失及可能遭稅捐機關追補稅款之損害，被告顯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執行業務所得（獎金明細表）三份、所得稅款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復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於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或爭執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
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並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準此，原告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